#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低空+轨道交通”无人机实训基地(第一期)项目
（专业设备）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35-ZXYZ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柳平科技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2N49859786X20264006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6-G1-01586

采购单位（甲方）__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__

供应商（乙方）__柳州市柳平科技有限公司__

项目名称：__“低空+轨道交通”无人机实训基地(第一期)项目(专业设备)__

项目编号：__LZZC2026-G1-990435-ZXYZ__

签订地点：__广西柳州市__　　签订时间：__2026年 11 月 11日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F450工程实训无人机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450 | 25套 | 12417.00 | 310425.00 |
| 2 | 无人机数字化故障检修平台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MC-TT-V01 | 12 套 | 18378.00 | 220536.00 |
| 3 | 无人机嵌入式编程开发实验箱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STM32 Drone ARM | 10 套 | 9735.00 | 97350.00 |
| 4 | 工程实训无人机结构易损件备件库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25 套 | 8444.00 | 211100.00 |
| 5 | 工程实训无人机电子元器件备件库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25 套 | 7748.00 | 193700.00 |
| 6 | 辅料包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2套 | 1197.00 | 2394.00 |
| 7 | 无人机维修工具套装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EE-TB-T01 | 25 套 | 6457.00 | 161425.00 |

| | | | | | | | |
|---|---|---|---|---|---|---|---|
| 8 | 室内飞行装置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2套 | 14901.00 | 29802.00 |
| 9 | 高性能充电器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U6Q | 6套 | 2781.00 | 16686.00 |
| 10 | 专业电池防爆柜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4套 | 3477.00 | 13908.00 |
| 11 | 空天地一体化数字孪生应用平台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V1.0 | 1套 | 124172.00 | 124172.00 |
| 12 | 巡检应急多功能教学无人机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MX450P | 12套 | 15397.00 | 184764.00 |
| 13 | 行业综合应用无人机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Matrice 400 | 2套 | 21854.00 | 43708.00 |
| 14 | 隧道巡检无人机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2套 | 24834.00 | 49668.00 |
| 15 | 具身智能巡检无人机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2套 | 27815.00 | 55630.00 |
| 16 | 变焦广角激光测距热成像相机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ZENMUSE H20 | 1套 | 31788.00 | 31788.00 |
| 17 | 四段空投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PT4 | 1套 | 17881.00 | 17881.00 |
| 18 | 喊话照明套装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M3D | 1套 | 16888.00 | 16888.00 |
| 19 | 可视喊话器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TTA-H150S | 1套 | 12914.00 | 12914.00 |
| 20 | 无人机数字测图仿真软件 | 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TTA | 定制 | 1套 | 73261.00 | 73261.00 |
|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1868000.00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实物照片（如有）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 甲方有权退还产品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1）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

（2）产品的使用会影响甲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产品的正常使用的；

（3）产品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乙方产品承诺的功能，而乙方不能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耗损。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甲方配合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函，交付时间以验收申请函所载日期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须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7、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甲方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 配件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检验。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为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2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零元整（¥0.00）。签订合同前中标人还需提供自身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附件。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退还给乙方，退还金额为扣款（如果有）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包括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不视为认可质量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乙方完成验收工作通过后，甲方不得无故延期付款（因财政资金未下达至甲方账户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若发生以上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的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邮编:545616，联系人：刘裕舸，联系电话:18677243285。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18677243285。

传真:/，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8677243285。

电子邮箱 :623398377@qq.com。

②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保利国际中心2609

邮编:545002， 联系人:谢燕 联系电话:1557722885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15577228850

传真：____/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15577228850

电子邮箱：1348513426@qq.com

(二)本条款第1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br>2026 年 11 月 11 日 | 乙方（章）柳州市柳北科技有限公司<br>2026 年 11 月 11 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笔路2号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2号保利国际中心2609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2-3698370 | 电话：15577228850 |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三中路支行 |
| 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 账号：45001623858050702475 |

| | |
|---|---|
| 邮政编码：545616 | 邮政编码：545002 |

# 合同附件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产品。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br>（1）免费送货上门。<br>（2）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到货后，中标人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提供培训次数 3 次，培训内容包含：无人机装调检修培训、无人机轨道交通巡检应用培训、空天地一体化数字孪生平台应用培训，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采购人确定。<br>（3）接故障通知在 2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br>（4）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人自行清理至校外。<br>（5）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及电费，需由中标人结清费用后，采购人再支付货款。 |
| 3、保修期责任：<br>（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 配件提供 6 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br>（2）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 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
| 4、其他具体事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
| 甲方（章）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br>2026年11月11日<br>乙方（章）柳州市柳平科技有限公司<br>2026年11月11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